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具体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请说明本次方案披露的方案与前一次披露的方案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如有，请补充披露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的主要差异**

**1、本次方案较前一次方案的收购标的数量有所减少**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前次方案”），前次方案中，法尔胜拟直接和间接合计收购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租赁”）100% 股权和直接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 股权。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本次方案中，法尔胜拟以现金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不涉及收购华中租赁股权。

## 2、本次方案的支付方式与前次方案不同

前次方案中，法尔胜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本次方案法尔胜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

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的差异具体如下表：

标的企业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中盈投资	泓昇集团持有的 22.22%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涉及	-
	华西集团持有的 56.67%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涉及	-
	江阴耀博持有的 21.11%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涉及	-
华中租赁	首拓融兴持有的 1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涉及	-
摩山保理	泓昇集团持有的 9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泓昇集团持有的 90% 股权	现金支付
	京江资本持有的 6.67%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京江资本持有的 6.67% 股权	现金支付
	摩山投资持有的 3.33%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摩山投资持有的 3.33% 股权	现金支付

由于本次方案相对前次方案减少了中盈投资和华中租赁作为收购标的，且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20%，因此，本次方案相对前次方案构成了重大调整。

## 3、评估基准日调整后，评估结果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1) 估值差异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差异
评估值	122,072.57	126,510.14	4,437.57
账面值	36,345.40	42,011.23	5,665.83

法尔胜重组项目两次评估差异分析如下所示：

法尔胜重组项目两次评估的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摩山保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净资产有所增加，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业绩逐渐明朗，显示较好的盈利预期，故估值增加。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目的	反映摩山保理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法尔胜拟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反映摩山保理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法尔胜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现金购买股权
估值	122,072.57	126,510.14
净资产	36,345.40	42,011.23
PB	3.36	3.01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5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2015 年末实现净利润为 11,206 万元（未审数），已实现盈利预测目标	

## （二）本次方案较前次方案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5 年第 112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这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截至本次重组方案公告日，上市公司与摩山保理的股东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就收购摩山保理的具体交易方案、支付方式、补偿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相关购买资产协议，但尚未与华中租赁的相关股东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尽快落实上市公司“产融结合”多主业发展的转型升级战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法尔胜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本次方案的调整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方案较前次方案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方案的调整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产融结合”多主业发展的转型升级战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请说明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同时对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采用现金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排并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摩山保理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

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

产若未能完成盈利承诺数作出了明确可行的具体安排。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和 0.0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和 0.22 元/股，本次交易将大幅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 2、本次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 1.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 2.其他事项

按照前述第 1)、2) 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3.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 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价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本次交易的方案是法尔胜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以获得的股份补偿的情况。

根据法尔胜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摩

山保理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四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摩山保理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以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法尔胜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公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摩山保理每年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差异情况，如存在利润差额或减值差额达到补偿标准的，泓昇集团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关于补偿方式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法尔胜同意，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则泓昇集团应向法尔胜补偿的金额为 0 元，法尔胜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而向泓昇集团支付额外价款。

资产减值补偿：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摩山保理进行减值测试。如摩山保理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额，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同时，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在 2015 年-2018 年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摩山保理	11,000.00	12,000.00	16,000.00	18,450.00

综上，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排并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

规定。

## （二）业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

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的原则为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摩山保理的另两名法人股东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

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主要原因是该两名法人股东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比例较低，对企业经营无实际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补偿责任由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担。

## （三）补偿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 1、泓昇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82,019,204.22	11,162,162,991.51
负债总额	10,188,332,071.64	7,711,197,993.97
所有者权益	4,993,687,132.58	3,450,964,997.54
资产负债率	67.11%	69.0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27,522,250.75	11,359,201,288.86
营业利润	490,408,761.63	263,586,768.17
利润总额	540,367,772.03	271,492,718.06
净利润	406,893,128.99	202,150,1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056.95	12,703,5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95,063.72	73,844,7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37,725.56	363,004,2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461,860.02	449,423,047.66
毛利率	11.21%	6.35%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 （1）泓昇集团具有雄厚的资产规模

泓昇集团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1.82 亿元，净资产达到 49.94 亿元，公司资产和资本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 （2）泓昇集团盈利情况良好

泓昇集团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区服务及投资管理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企业集团。2013 年和 2014 年业绩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62 亿元和 151.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 亿元和 4.07 亿元，泓昇集团处于快速发展期，盈利情况良好。

#### （3）泓昇集团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泓昇集团不锈钢制品业务主要生产各种用途、规格的不锈钢丝、棒材和不锈钢丝绳。拥有近 30,000 平方米标准生产厂房和国内领先的生产装备，规划年产 24,000 吨不锈钢丝、棒材和 5,000 吨不锈钢丝绳。公司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同行前 3 位，并且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具备前道不锈钢丝和后道不锈钢丝绳生产延伸链的企业。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以及其他非标类机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钢丝表面生产线、各规格收放线架、各类水箱拉丝设备、各类干式拉丝设备等金属制品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设计加工各类非标设备的服务等。公司精密机械产品主要有摩托车离合器总成及配件；镁、铝合金压铸件等。

公司还从事高新技术创业园区服务。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建于 2005 年 1 月，2005 年 9 月被江苏省人事厅批准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2007 年 8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创业园。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有入园企业 140 多家，产业涉及新传感器、新材料、电子通信、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包括新能源）、创意设计及应用软件等领域，已搭建了中介服务，项目对接服务，人才、技术信息服务、产学研合作、投融资服务等五大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了生物医药、动漫设计与制作、金属新材料测试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公共技术平台。

#### （4）泓昇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泓昇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末，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7.11%，具备继续进行债务融资的条件，同时，泓昇集团也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

资的条件。

从泓昇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和融资能力各方面分析，泓昇集团均具备进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 2、进行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履约保障措施主要是以上市公司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订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法尔胜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后仅支付交易对价的55%，剩余交易对价在泓昇集团逐年履行补偿义务后进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

（2）自股权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

（3）自泓昇集团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4）自泓昇集团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5）自泓昇集团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及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6）自泓昇集团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及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

上述对价的延期支付有利于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自身义务。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业绩补偿安排合法、合规性和补偿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主要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摩

山保理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摩山保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排且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补偿义务主体泓昇集团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在股权交割后仅支付交易对价的 55%，剩余交易对价在补偿义务主体逐年履行补偿义务后进行支付，履约保障措施充分。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18,45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摩山保理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条款。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万元，较 2014 年度保理利息收入 2,415.99 万元，增长了 338.79%。请你公司结合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盈利预测大幅上涨和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和合理性。另外，摩山保理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87.45%，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48.44%，请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摩山保理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摩山保理提供的未经审计报表，其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6 万元（未审数），已实现业绩承诺 11,000.00 万元，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净利润数尚待审计完成后最终确认。

### **（二）盈利预测大幅上涨和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和合理性**

#### **1、宏观经济政策**

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较好的融资环境。2015 年央行五次降准降息，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2016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统筹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和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工具；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

拟安排财政赤字 2.18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5600 亿元，赤字率提高到 3%；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今年广义货币 M2 预期增长 13%左右，社会融资规模余额增长 13%左右。

近年来，我国先后在自由贸易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支持保理行业作为融资渠道快速发展的办法，从制度和措施等方面保障了我国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在天津、上海、深圳、重庆、江苏等地，地方政府及商务部门为了促进地方保理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为保理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2、经济环境

经济日报社中经产业景气指数研究中心和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共同编制的 2015 年四季度中经产业景气指数显示，在社会总需求下行的背景下，广大中小企业对加速资金周转，特别是收回应收账款、兑现收益的需求日趋强烈。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 年-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为 105,168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9.9%。规模庞大的应收账款为保理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业务基础。

## 3、行业发展

2016 年 4 月，第四届（2016）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了《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5》（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5 年新增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保理业务量和融资余额等主要指标连续第三年保持成倍增长态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 2,514 家。其中，2015 年新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 1,294 家，新增企业数量是 2014 年的 1.44 倍。2015 年我国商业保理融资业务量超过 200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5 倍。

除了公司数量和规模的增长外，商业保理服务的行业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已

经深入到众多制造行业、商贸流通、融资租赁、农业等行业；此外融资模式上，新三板挂牌、保理资产证券化、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各地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保理资产转让交易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北京、天津、重庆、广东等地也于 2015 年陆续成立了地方商业保理协会。

报告称 2015 年我国商业保理政策法规环境在逐步改善，国务院文件中至少四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商业保理行业，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关于保理审判指导意见。

《报告》认为，商业保理作为提供创新型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具有逆经济周期而行的特点，是最适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工具，可以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商务信用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按照总体开业比例 20% 计算，500 余家已经开业的商业保理公司 2015 年大约服务了 31,500 家中小企业，平均每家中小企业客户获得保理融资额为 635 万元，商业保理正在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

2016 年初，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的应收账款年末数不得高于年初数，国家发改委提出应收账款占净资产高于一定比重的企业不得发债。《报告》预测，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约占到中国整个保理市场的三分之一。届时商业保理将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于 2012 年底在商务部和上海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率先推进了商业保理的试点创新工作。在短短两年的时间里，已有 93 家商业保理企业在浦东设立，引入企业注册资金 75 亿元人民币，累计放款金额达到 167 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超 2500 人。

以上数据体现了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蓬勃发展势头，并且未来随着银行保理融资的趋紧，商业保理行业也将得到更大空间。

#### 4、盈利预测大幅上涨和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和合理性

2015年1-10月，摩山保理实现保理利息收入10,601.23万元，较2014年度保理利息收入2,415.99万元，增长了338.79%。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于成立和起步阶段，实际经营业务期限较短，另外进入2015年后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保理款项投放金额比2014年大幅增长，2015年1-10月保理平均规模为10.27亿元，2014年平均规模为1.46亿元，2015年1-10月比2014年保理平均规模增长约6倍，考虑到2015年以来保理利息率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实际实现的利息收入比2014年增长达到338.79%。

商业保理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成长期，成长速度较快，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5》，2015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融资余额约在500亿元人民币，均是2014年的2.5倍。摩山保理为全国首家发行ABS的商业保理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在评估预测过程中，假设2016-2019年的预测收入增长率为28.28%、32.42%、19.68%和10%，2020年以后仅按照5%的收入增长率测算，总体来说对于摩山保理未来收入预测增长率谨慎合理。该预测收入增速低于企业历史期增长率及行业增长率，因此具备合理性。

#### （三）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摩山保理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的毛利率分别为87.45%和48.44%，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摩山保理于2014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2014年6月正式开展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因此融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15年开始，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融资需求也随之上涨，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抢占保理业务市场，摩山保理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融资成本高于自有资金，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对外提供保理融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资金规模	30,000.00	10.04%	30,000.00	38.92%
其他融资规模	268,657.52	89.96%	47,071.76	61.08%

保理业务规模合计	298,657.52	100.00%	77,071.76	100.00%
----------	------------	---------	-----------	---------

由上图可见，自有资金占当期放款规模的比例，从2014年的38.92%下降至2015年1-10月的10.04%，因此2015年1-10月随着收益权转让、短期借款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外部融资规模的增长，当期加权平均融资成本也随之提高，因此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和发展阶段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和定价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四）评估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和“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摩山保理2015年末审计财务报表，其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具体业绩尚需审计后进一步确定；结合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和保理行业的发展状况，在评估预测过程中，假设2016-2019年的预测收入增长率为28.28%、32.42%、19.68%和10%，2020年以后仅按照5%的收入增长率测算，总体来说对于摩山保理未来收入预测增长率谨慎合理。该预测收入增速低于企业历史期增长率及行业增长率，具备合理性；摩山保理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摩山保理2014年4月成立，2014年开展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中自有资金占比较大，自有资金的成本较低，从而导致摩山保理2014年毛利率较高。2015年随着摩山保理的业务快速增长，融资需求大幅上涨，摩山保理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融资成本高于自有资金，因此摩山保理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和发展阶段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结果差异大，请详细论述估值差异的原因，并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就标的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和资产减值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的现实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的价值。

摩山保理所处的商业保理行业正处在迅速发展过程中，摩山保理自 2014 年成立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企业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预期未来将会有较好的收益水平和广阔的发展空间。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公司现有历史资产已经形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公司未来收益能力的预期。由于摩山保理未来预期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因此按照收益法预测的评估价值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

考虑到摩山保理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属于轻资产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准确衡量企业的真实价值。收益法考虑了企业未来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摩山保理历史期盈利能力较好，管理层对未来的盈利有较好的预期，参照行业及自身的发展和增长，通过未来收益折现测算摩山保理的股权价值，充分反映了摩山保理作为一个包含了单项资产、商誉、市场渠道、客户和品牌等综合元素形成的有机整体，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为股权收购，采用收益法能够较好地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股权价值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较为适宜，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51.85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126,510.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4,658.29 万元，增值率 202.28%。

本次交易由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进行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差异风险。

##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摩山保理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述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收购协议时约定了摩山保理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然而，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不能实现较好的收益，收购摩山保理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仍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一）评估基本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摩山保理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其真实价值，采用收益法估值能够较好地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公司已就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差异较大做出相应风险提示。

**董事会认为：**由于摩山保理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其真实价值，采用收益法估值能够较好地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摩山保理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其真实价值，采用收益法估值能够较好地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报告书显示，摩山保理与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若是，简要披露交易标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协议期限、协议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同时说明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摩山保理与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已与上海懿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上海懿帝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1 幢 5 层 507 室
面积	32.88 平方米
用途	办公、仓储
协议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13,000 元/年
是否为关联方	否

该租赁协议所标明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由于面积较小且条件有限，摩山保理未实际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1 幢 5 层 507 室进行办公。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2301-03,05-07 室。2015 年 9 月，摩山保理已与力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力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	上海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2301-03,05-07
面积	513.595 平方米
用途	经营办公场所
协议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 元/天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

摩山保理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由于摩山保理租赁的上述房产均为市场化方式取得，目前相同区域内同类可租赁房产供应较多，未来租赁协议到期前摩山保理将及时与出租方沟通续租或者重新寻找新的办公地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报告书》已作出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 十四、经营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摩山保理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摩山保理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如未来租赁到期后未能续租且摩山保理未及时购买或者租赁相应办公场所，则可能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摩山保理下属企业之一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回复：

补充披露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位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严骏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5011307

组织机构代码证：31340786-4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2015年1月25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商务经信局出具《关于设立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的设立申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严骏伟；业务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霍尔果斯摩山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增资或股权变动。

## 3、霍尔果斯摩山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 ①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霍尔果斯无固定资产。

霍尔果斯摩山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5日，霍尔果斯摩山已与贾军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贾军
租赁位置	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8号楼2单元301室
面积	86.59平方米
用途	办公
协议期限	2016年1月26日-2017年1月25日
协议价格	3,600元/年
是否为关联方	否

#### ②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摩山无外购软件、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霍尔果斯摩山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霍尔果斯摩山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摩山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摩山的负债总额为 54,716.9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摩山短期借款余额为 52,900.00 万元，主要为经营需要所借入的资金。

#### 4、主营业务

霍尔果斯摩山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与母公司摩山保理相同，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1)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摩山已开展保理业务的项目共 27 个，共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金额约 16.55 亿元，其中约 13.68 亿元的业务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约 2.87 亿元的业务为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霍尔果斯摩山报告期主要合同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融资金额（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	2015 年 1-10 月	公开型有追索权	136,787.34
		隐蔽型有追索权	0
		公开型无追索权	28,700.00
合计			<b>165,487.34</b>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财务顾问费（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	2015 年 1-10 月	财务顾问-	<b>62.50</b>
合计		-	<b>62.50</b>

说明：上表中融资金额为霍尔果斯摩山报告期各期累计对外提供融资金额。

(2) 霍尔果斯摩山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摩山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短期借款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摩山融资模式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渠道	融资模式简述	金额
1	自有资金	使用注册资本金开展业务	0.50
2	短期借款	包括质押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	5.29
合计			<b>5.79</b>

(3) 霍尔果斯摩山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 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2,055.91	—
手续费收入	6,195.32	—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1,677.96	—
咨询费收入	62.50	—
收入合计	<b>10,011.69</b>	—

说明：其中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包括保理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②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霍尔果斯摩山的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10月			
客户名称	类型	收入	占比(%)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3,525.00	35.2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744.63	17.43
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125.10	11.24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040.55	10.39
北京荣海诚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720.83	7.20
合计		<b>8,156.11</b>	<b>81.47</b>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摩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5、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6,623.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b>资产总计</b>	66,623.26	—
流动负债合计	54,716.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b>负债合计</b>	<b>54,716.90</b>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6.37	—
少数股东权益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1,906.37	—
资产负债率	<b>82.00%</b>	—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11.69	—
营业利润	6,906.37	—
利润总额	6,906.37	—
净利润	6,906.3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6.37	—
少数股东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毛利率	74.86%	—
每股收益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0.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1.0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05	—

## (4) 霍尔果斯摩山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1-10月，霍尔果斯摩山无非经常性损益。

## 6、霍尔果斯摩山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 霍尔果斯摩山违法违规情况

自设立以来，霍尔果斯摩山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2) 霍尔果斯摩山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霍尔果斯摩山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对霍尔果斯摩山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摩山保理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一）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请补充披露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 **（一）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 **1、增资**

2014年5月27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摩山保理新股东；同意摩山保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由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18,000.00万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扩大注册资本金，支持业务快速发展；

（2）本次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主要为原股东中植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江资本进行的增资，因此，按照1元人民币/股；

（3）本次增资的评估和估值情况：本次增资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价格与每股账面净资产基本相当。

(4) 本次增资中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中植资本为摩山保理控股股东，京江资本为中植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5) 本次对摩山保理增资的内部决策情况：2014年5月27日，摩山保理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京江资本成为摩山保理新股东；同意摩山保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由京江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中植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18,000.00万元。

(6) 本次对摩山保理增资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此次对摩山保理增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 2、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资本将其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万元。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时，摩山保理已经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已经有部分储备客户和项目，并且已经构建了完整的业务团队，泓昇集团经过详细的调研后，基于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前景判断和对摩山保理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经与中植资本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

(2)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前，泓昇集团经过了详细的调研，基于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前景判断和对摩山保理未来发展潜力和经营前景的认可，并参照市场同类收购案例，经与中植资本协商确定本次摩山保理90%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

(3) 本次增资的评估和估值情况：本次增资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相对当时账面净资产增值约122%。

(4) 本次股权转让中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中，泓昇集团与中植资本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2014年7月18日，摩山保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泓昇集团受让中植资本持有的摩山保理公司9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6) 本次股权转让中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3、摩山保理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增资/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是否履行程序
2014.5	京江资本增资2,000万元，中植资本增资18,000万元	扩大公司资本金	按照1元人民币/股	是
2014.7	中植资本将90%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	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定价，90%股权作价60,000万元	是

#### (1) 2014年5月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价格差异原因

2014年5月，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摩山保理原有股东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基本与当时每股净资产相当。与本次重组摩山保理的发展状况、交易背景、估值方法、业绩承诺等均有所不同，故价格有差异。

#### (2) 2014年7月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112.23	263,604.41
净资产(万元)	30,079.26	41,851.85
累计业务规模(亿元)	1.99	37.57
储备项目规模(亿元)	4.02	24
储备项目数量(个)	14	46
员工人数	19	46
评估方法	协商确定	收益法
估值(亿元)	6.67	12
评估差异原因	2014年7月股权转让时，摩山保理已经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已经有部分储备客户和项目，并且已	经过近两年的经营，摩山保理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储备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经营业绩

	<p>经构建了完整的业务团队，泓昇集团经过详细的调研后，基于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前景判断和对摩山保理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经与中植资本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款。</p>	<p>呈现快速成长的局面，经营状况已比转让前有了更好的局面。鉴于此，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摩山保理评估值为 126,510.14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且泓昇集团做出了业绩承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时摩山保理经营状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公司运转更为成熟，市场前景更为明朗，且泓昇集团进行了业绩承诺，因此，两次转让价格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

##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51.85 万元，评估值 126,510.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4,658.29 万元，增值率 202.28%。

本次交易由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进行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差异风险。

##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四）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和“重大

风险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由于摩山保理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摩山保理的发展状况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8、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请补充披露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时点、清算进展，并详细说明摩山保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情况，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补充披露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对摩山保理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如有，补充披露影响和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时点、清算进展**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决定，由于公司业务调整的原因，同意解散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工商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摩山保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情况及估值的合理性**

**1、资产基础法**

由于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注销程序，依然存续，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申报情况进行正常评估，即资产基础法包含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收益法**

收益法已经考虑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期后已经注销的情况，在未来收益预测时未考虑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影响，而是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因此不影响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3、在未来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影响，而是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加回的原因

经核实，上海摩山保理的溢余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溢余资产两部分。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单独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该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历史期均无营业，且评估基准日后已注销，在摩山保理的预期收益中，也剔除了该子公司的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溢余资产考虑。由于该子公司作为溢余资产考虑，则母公司与该子公司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也应该按溢余资产或溢余负债考虑，因此，摩山保理应付该子公司的 700 万元也应作为溢余负债考虑。对于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及往来款之外的其他溢余资产或负债，则逐项分别认定，经核实，摩山保理其他应收款中的房屋押金、招聘押金，以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保证金等确定为溢余资产或负债，按其差额确定为溢余资产或负债。

#### 4、结论

综上所述，摩山保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已经充分考虑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情况，针对该公司注销的事项，估值合理。

### **（三）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对摩山保理业务是否存在影响**

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后至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其注销对摩山保理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摩山保理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二）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三）评估方法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摩山保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已经充分**

考虑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情况，针对该事项的估值合理。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对摩山保理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书显示，评估假设中资产减值损失比例约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0.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0.00元。请结合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评估假设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摩山保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1、报告期内保理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对于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下统称应收保理款），即应收保理款的减值损失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按季度对每项应收保理款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摩山保理所处的商业保理行业，多数项目都具有较大的金额，且所涉及的客户分布在各个行业中，其行业性质、资信状况等自身情况各不相同，极少存在具有较相似风险特征的客户，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能够更加精准的确定项目的潜在风险。因此，摩山保理对于每笔应收的保理款先参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和摩山保理业务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摩山保理实际制定的《存续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保理资产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次根据具体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担保条件以及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等综合指标进行个别认定，确定其减值损失比例。若保理项目各项指标的综合评级较低而出现减值迹象，则摩山保理结合五级分类与其余指标对该项资产计提相应合理的减值准备。

#### **2、摩山保理应收商业保理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摩山保理对于应收商业保理款项减值损失认定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应收类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本金	合计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0	65,000.0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0	14,300.00	42,4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00	27,000.00
上海九盛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800.00	23,800.00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13,000.00	13,000.00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0	12,000.00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500.00	10,500.00
其他项目	11,652.96	22,083.44	33,736.40
<b>合计</b>	<b>76,752.96</b>	<b>150,683.44</b>	<b>227,436.40</b>

针对主要应收款项应收方经营和所在行业情况、抵押担保等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应收款	所属行业	经营状况	担保情况
承兴营销	65,000.00	贸易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三聚环保	42,400.00	新材料	良好	第三方担保
三聚创洁	27,000.00	新材料	良好	第三方担保
九盛宏业	23,800.00	工程施工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张铁军珠宝	13,000.00	珠宝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国联能源	12,000.00	贸易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不夜城国际	10,500.00	旅游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其他项目	33,736.40		良好	
<b>合计</b>	<b>227,436.40</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应收类款项的客户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且行业未见重大下滑趋势的企业，且提供了充足的保证或担保，期后按照支付进度表的约定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未出现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将其分类至正常类资产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二) 结合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等因素说明评估假设和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1、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和摩山保理历史期坏账损失情况

保理行业虽然经营规模较高，但是根据其行业特点，通常单笔保理融资的金额较高，且每单回收期限较短（通常为3~6个月），资金周转速率较高，客户通常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经营稳定的优质客户。摩山保理作为专业的商业保理公司，其管理层注重对资产风险的控制，设置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在项目承接阶段，对客户资质和保理业务的基础资产在详尽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审核，且绝大多数项目要求客户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以降低财务风险；待项目正式放款实施后，由专门的项目经理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设立专门的账户严格控制保理业务基础资产的资金走向，定期对保理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逐一分析，降低保理资产不可回收的风险。摩山保理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客户还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额坏账的情况。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经营规范，预期不会出现重大坏账损失。

## 2、评估假设中资产减值损失比例的合理性

商业保理行业经营特点为以核心企业为出发点，对其及上下游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主要风险包括应收账款（交易）真实性和客户信用风险，操作内险和道德风险等。经测算，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为0万元，期内平均保理资产规模为14,646.10万元，资产损失率为0.0000%；2015年1-10月资产减值损失为4.70万元，期内平均保理资产规模为102,712.62万元，资产损失率为0.0046%（该坏账准备源自记录为应收账款的应收保理业务手续费）。考虑到商业保理行业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的风险性，未来保理资产规模的增长，企业运营风险将会有一定增加，资产损失率也有可能逐渐提升，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本次评估按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0.1%测算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上述评估假设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等因素。

###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三）评估方法说明”和“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变化等因素，评估机构在进行评估假设中对资产减值损失比例假设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 0.1%，相关评估假设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董事会认为：**结合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变化等因素，评估机构在进行评估假设中对资产减值损失比例假设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 0.1%，相关评估假设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财务风险、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变化等因素，评估机构在进行评估假设中对资产减值损失比例假设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 0.1%，相关评估假设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与关联方主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16,600.00	-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58,360.00	12,170.00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35,000.00	-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5,000.00	-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使用资金	2,000.00	5,000.0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8,000.00	-

## 2、关联方资金偿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16,600.00	-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24,870.00	-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5,000.00	-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偿还资金	5,000.00	

##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法尔胜泓昇集团 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800.00	2015年5月 20日	2018年5月 20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500.00	2015年10月 29日	2018年10月 29日	否

2015年5月，摩山保理已经成功完成摩山保理一期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融资人民币4.38亿元。随着经营时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摩山保理在经营趋于稳定后将直接从银行取得融资，在公募、私募和银行融资逐步稳定和便捷的情况下，关联方借款未来会逐步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法尔胜全资子公司，摩山投资、中植资本及其关联企业与摩山保理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10月31日，摩山保理与泓昇集团的资金往来也已清理完毕。为减少关联交易，摩山保理未来也不再通过向大股东泓昇集团拆借资金开展业务。

公司运营初期，由于保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摩山保理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很难从银行取得融资，因此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摩山保理在2014年度通过向泓昇集团、中植资本短期拆借资金的解决业务发展所急需的资金。2015年度，公司逐渐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扩展公司资金来源，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2015年，摩山保理在全国范围内首家成功实施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2015年10

月 31 日已经成功发行两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融资金额 78,300.00 万元，随着摩山保理经营时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摩山保理的融资渠道不断扩展，融资成本不断降低。综上，由于摩山保理已建立稳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因此，公司将不再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开展业务。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9,973,918	21.07%	质押7,296.00万股
2	徐晟	8,335,592	2.20%	-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000,000	1.84%	-
4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32%	-
5	刘燕萍	4,000,000	1.05%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965	1.05%	-
7	陆超祖	3,561,900	0.94%	-
8	林飞扬	2,880,000	0.76%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20,538	0.69%	-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2,773	0.67%	-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收购资产，不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动，也不会新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

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完成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摩山保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提高独立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经营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摩山保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也要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和“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

**11、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是否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法尔胜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后支付交易对价的55%，剩余交易对价在泓昇集团逐年履行补偿义务后进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自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

（2）自股权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

（3）自泓昇集团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4）自泓昇集团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5）自泓昇集团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及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6）自泓昇集团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法尔胜分别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及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

根据上述资金支付计划，2016年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8亿元，2017年-2019年分别支付1.2亿元、1.2亿元和1.8亿元。

**2、资金来源**

**（1）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6,497.55万元，其中可用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约13,200万元。

**（2）公司可变现的票据和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 18,333.8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73,785.87 万元，可随时用于日常经营背书或贴现。

### （3）银行并购贷款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资金 60%的并购贷款，可筹集 72,000 万元并购资金。

### （4）公司可用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75,67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49,674.83 万元，尚未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25,995.17 万元。

上述资金将足够用于支付 2016 年度股权转让款项，后续 2017 年以后，上市公司将采用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后续款项支付。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较大增幅，并购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74.15%，其中一方面是本次并购需要对外贷款融资，另一方面，随着摩山保理业务发展，其外部融资金额大幅增加，自身资产负债率也比较高。

##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法尔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交易支付对价 12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渠道。上市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取得支付资金，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五、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水平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的影响”。

## 12、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的数据。

回复：

鉴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交易报告书》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4]A247 号、苏公 W[2015]A268 号和苏公 W[2016]A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9,238,966.87	3,110,540,069.79	3,228,572,447.75
负债总额	1,830,966,723.25	1,972,781,973.57	2,101,413,036.49
少数股东权益	101,387,880.01	96,379,270.35	92,213,60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272,243.62	1,137,758,096.22	1,127,159,41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6,884,363.61	1,041,378,825.87	1,034,945,809.78
资产负债率	61.46%	63.42%	65.09%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26,542,116.44	1,552,094,711.88	1,566,444,923.84
营业利润	8,881,655.47	18,018,647.23	28,205,903.95
利润总额	15,450,783.67	19,695,807.23	28,229,369.15
净利润	12,551,888.79	11,391,506.16	16,378,49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182.57	5,213,268.24	6,400,356.95
毛利率	13.48%	13.88%	16.53%
每股收益	0.01	0.01	0.0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6,075.99	292,839,293.44	-111,077,0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2,276.52	-30,032,693.54	-86,361,12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0,097.83	-278,046,904.55	294,237,10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1,745.32	-15,240,304.65	96,735,95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交易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签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